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柏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5	1	1000
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6	1	1000